

中央音乐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方案

根据《中央音乐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》及《2017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》的具体内容及专业需求，经院招生委员会研究，确定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方案如下：

一、常规计划

（一）非表演专业

1、作曲系：主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综合分析成绩不低于60分；音乐史成绩不低于60分；外语成绩不低于45分；随后按总成绩排名，取前12名。

2、音乐学系：主科笔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面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成绩不低于60分；外语成绩不低于45分。随后按总成绩排名，取前13名。

注：本年度音乐教育学院空缺1个名额，经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考虑到专业方向结构平衡，调整1个名额到音乐学系，故音乐学系录取前13名。

3、音乐教育学院：主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音乐作品综合分析不低于60分；中西音乐史不低于60分；外语成绩不低于45分。

（二）表演专业

指挥系：主科成绩（含综合面试）不低于 85分；作曲技术理论综合分析成绩不低于60分；音乐史成绩不低于60分；外语成绩不低于40分。

二、专项计划

专项计划包括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点培养研究生计划”，总分不低于 260 分。

中央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
2017-6-2